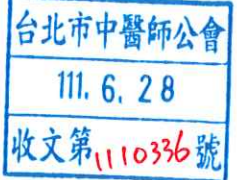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[tw.tm@msa.hinet.net](mailto:tw.tm@msa.hinet.net)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824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部分 COVID-19 確診者痊癒後仍有諸如久咳、焦慮、腦霧、發燒、咽痛、倦怠、嗅味覺喪失等症狀，為因應臨床診斷編碼的需求，用以明確辨別前揭病人態樣，爰新增代碼「U09.9」，以「次診斷碼」為原則申報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為呈現中醫界參與疫情防治的努力與貢獻，敬請貴會所屬會員於治療確診解隔離後的病人時，能以 ICD10 病名碼為主診斷碼，U09.9 新冠後遺症設為『次』診斷碼，以利後續資料統計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柯富揚